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7-2021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观盛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观盛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独立

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观盛投资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观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前述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石蕊：_____

万平：_____

岳意定：_____

时间：2022年6月17日